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5—028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黑色金属贸易业务，本公司所属无锡金属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贸无锡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金属”）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以下简称“物贸炉料”），自 2010 年 12 月起先后与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和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合作，向其采购相关物资，并定期签署相关《购销合同》。

201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出具的《关于逾期合同的函》，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因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购销合同》。两家公司同时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履行部分合同。

物贸无锡分公司、乾通金属、物贸炉料和山西明迈特、山西金石大签订的《购销合同》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2 月和 5 月，物贸无锡分公司与山西明迈特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由物贸无锡分公司向山西明迈特采购铬矿和铬铁，合同有效期分别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4,189,440.00 元。

2015 年 1 月，乾通金属与山西明迈特签订了《购销合同》，由乾通金属向山西明迈特采购铬矿，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物贸炉料与山西金石大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由上海物贸炉料向山西金石大采购铬矿，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077,690.06 元。

对此情况，本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派出专人与对方沟通后续解决方案。经初步统计，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已向山西明迈特和山西金石大预付了上述《购销合同》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5.56 亿元。

目前，在相关情况未彻底明晰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即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